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537號

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6 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07 洪嘉穗

08 被 告 李美珠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  
13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2月10日起至民  
16 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 
1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16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  
21 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彥吉

25 得上訴